

2025年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江门及开平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政策和规划，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九）指导各镇（街）、村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制定中医药政策和发展规划，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

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开平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生产、保密、信访、督办、政务公开、综治维稳、机关后勤和基建等工作。统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健康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

（二）规划财务与信息化股。负责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监管本级卫生健康事业单位经费、基本建设项目和国有资产。协同管理卫生医疗服务价格。指导、监督计划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社会抚养费及市级卫生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推动完善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投入机制。承担健康开平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

展中长期规划。制定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管大型医用装备的配置。承担和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三）医政股（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卫生应急办公室）。拟定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医疗机构及医疗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服务、医疗安全、采供血管理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承担医疗急救体系、医疗纠纷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人员招录、征兵等体检工作。承担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际与港澳台地区交流与合作、援外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药物政策，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工作。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拟订全市中医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工作。指导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市直部门有关干部医疗保健管理工作。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牵头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

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报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四）公共卫生股。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报送传染病疫情有关信息。指导监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拟订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五）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组织起草卫生健康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指导和开展卫生健康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培训、考核。指导卫生健康系统落实执法普法责任制。拟订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本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结果反馈、发件发证等工作。牵头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六）综合监督股。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组织全市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及办理案件工作。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监管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七）爱国卫生与宣传教育股（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拟订全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和有关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全市城乡社会卫生管理、监督和爱国卫生的检查、效果评价。指导城乡卫生创建。负责城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组织、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组织落实市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工作。联络、协调市爱卫会委员部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优生优育宣传，推进卫生宣教、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舆情监测和处置。指导协调卫生健康宣传品的征订、发放和管理等工作。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适宜技术推广、科研基地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卫生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

（八）人事股。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队伍建设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

实施。

（九）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群团等工作，指导民营医疗机构和卫生社团组织党建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开平市中心医院、开平市第二人民医院、开平市中医院、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开平市妇幼保健院、开平市第三人民医院、开平市水口医院、开平市卫生财务结算中心、开平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中心、开平市皮肤病防治站、开平市结核病防治所、开平市玲珑医院、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平市月山镇卫生院、开平市沙塘镇卫生院、开平市苍城镇中心卫生院、开平市龙胜镇卫生院、开平市大沙镇卫生院、开平市马冈镇卫生院、开平市塘口镇卫生院、开平市赤坎镇中心卫生院、开平市百合镇卫生院、开平市蚬冈镇卫生院、开平市金鸡镇卫生院、开平市赤水镇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927.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16,799.3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6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433.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9.7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726.86	本年支出合计	35,726.8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726.86	支出总计	35,726.8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5,726.86	18,927.56	0.00	0.00	0.00	16,79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3	2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63	2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63	2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97	1,008.67	0.00	0.00	0.00	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10	98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88	23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46	286.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59	31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36	15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88	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88	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4.30	0.00	0.00	0.00	0.00	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4.30	0.00	0.00	0.00	0.00	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	1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	1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33.46	17,648.47	0.00	0.00	0.00	16,784.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11.31	908.31	0.00	0.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908.31	908.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	0.00	0.00	0.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447.65	48.15	0.00	0.00	0.00	39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48.15	4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99.50	0.00	0.00	0.00	0.00	39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927.55	5,427.55	0.00	0.00	0.00	1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8,128.82	4,628.82	0.00	0.00	0.00	1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98.73	798.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641.46	7,321.06	0.00	0.00	0.00	1,32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65.39	824.40	0.00	0.00	0.00	2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01.26	169.26	0.00	0.00	0.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53.27	474.87	0.00	0.00	0.00	47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691.82	5,69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9.04	3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00.68	91.68	0.00	0.00	0.00	5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0.00	30.00	0.00	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24.79	3,42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9.63	4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75.15	3,375.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42	26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4	46.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07	82.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31	132.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47.00	2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247.00	2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73.29	11.19	0.00	0.00	0.00	1,56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73.29	11.19	0.00	0.00	0.00	1,56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79	24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79	24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79	24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726.86	4,168.05	31,558.81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3	0.00	20.63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63	0.00	20.63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63	0.00	20.6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97	1,008.67	14.3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10	98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88	23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46	28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59	31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36	15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88	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88	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4.30	0.00	14.30	0.00	0.00	0.00	0.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4.30	0.00	14.3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	1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	1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33.46	2,909.59	31,523.87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11.31	908.31	3.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908.31	908.31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447.65	48.15	399.50	0.0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48.15	4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99.50	0.00	399.5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927.55	94.36	18,833.19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8,128.82	0.00	18,128.82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98.73	94.36	704.37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641.46	1,548.72	7,092.74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65.39	978.04	87.35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01.26	27.26	174.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53.27	543.42	409.86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691.82	0.00	5,691.82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9.04	0.00	39.04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00.68	0.00	600.68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24.79	49.63	3,375.15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9.63	4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75.15	0.00	3,375.1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42	26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4	4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07	8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31	13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47.00	0.00	247.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247.00	0.00	247.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73.29	0.00	1,573.29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73.29	0.00	1,573.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79	249.79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79	24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79	249.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927.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6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648.4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9.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927.56	本年支出合计	18,927.5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927.56	支出总计	18,927.5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927.56	3,945.86	14,981.70
[206]科学技术支出	20.63	0.00	20.63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63	0.00	20.63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63	0.00	20.6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67	1,008.6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4.10	984.1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88	231.8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46	286.4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59	311.5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36	152.36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	1.80	0.00
[20808]抚恤	8.88	8.88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8.88	8.88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	15.69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9	15.6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7,648.47	2,687.40	14,961.07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08.31	908.31	0.00
[2100101]行政运行	908.31	908.31	0.00
[21002]公立医院	48.15	48.15	0.00
[2100205]精神病医院	48.15	48.15	0.0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427.55	94.36	5,333.19
[2100302]乡镇卫生院	4,628.82	0.00	4,628.82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98.73	94.36	704.37
[21004]公共卫生	7,321.06	1,326.53	5,994.54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24.40	824.40	0.00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169.26	27.26	142.00
[2100407]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74.87	474.87	0.00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691.82	0.00	5,691.82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9.04	0.00	39.04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91.68	0.00	91.68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00	0.00	3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3,424.79	49.63	3,375.15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49.63	49.63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75.15	0.00	3,375.15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42	260.4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6.04	46.0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2.07	82.07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31	132.31	0.00
[21013]医疗救助	247.00	0.00	247.00
[2101302]疾病应急救助	247.00	0.00	247.0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19	0.00	11.19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19	0.00	11.19
[221]住房保障支出	249.79	249.7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49.79	249.7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49.79	249.7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945.86
[301]工资福利支出	3,269.18
[30101]基本工资	727.96
[30102]津贴补贴	608.34
[30103]奖金	414.70
[30107]绩效工资	300.9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1.5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2.3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1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2.3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9
[30113]住房公积金	249.7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7.4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66
[30201]办公费	1.90
[30202]印刷费	0.20
[30205]水费	1.20
[30206]电费	3.20
[30211]差旅费	0.85
[30213]维修（护）费	0.32
[30215]会议费	0.20
[30216]培训费	0.60
[30217]公务接待费	2.34
[30226]劳务费	0.10
[30228]工会经费	7.8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1.4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9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1.5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9.02
[30301]离休费	21.66
[30302]退休费	496.68
[30305]生活补助	8.8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981.70
[301]工资福利支出	7,738.95
[30107]绩效工资	7,398.7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0.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1.73
[30218]专用材料费	200.00
[30226]劳务费	79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7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63.89
[30302]退休费	1,145.69
[30307]医疗费补助	247.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1.20
[310]资本性支出	67.13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13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63.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17.90	317.90	0.00	0.00
“三公”经费	16.13	16.1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79	13.79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9	13.79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35	2.35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168.05	3,945.86	3,945.86	0.00	0.00	222.19	0.00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小计	1,486.83	1,486.83	1,486.8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02.17	1,102.17	1,102.1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58	92.58	92.5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08	292.08	292.08	0.00	0.00	0.00	0.00
开平市卫生财务结算中心-小计	129.14	129.14	129.1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9.07	119.07	119.0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7	10.07	10.07	0.00	0.00	0.00	0.00
开平市结核病防治所-小计	339.82	301.04	301.04	0.00	0.00	38.78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69.47	248.83	248.83	0.00	0.00	20.64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9	2.05	2.05	0.00	0.00	18.14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6	50.16	50.16	0.00	0.00	0.00	0.00
开平市皮肤病防治站-小计	358.79	329.03	329.03	0.00	0.00	29.76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7.28	276.96	276.96	0.00	0.00	10.32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7	2.33	2.33	0.00	0.00	15.84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75	49.75	49.75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3.60	0.00	0.00	0.00	0.00	3.60	0.00
开平市卫生监督所-小计	427.41	427.41	427.4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53.52	353.52	353.5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6	30.86	30.8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4	43.04	43.0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计	1,426.05	1,272.40	1,272.40	0.00	0.00	153.65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36.74	1,168.63	1,168.63	0.00	0.00	68.11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32	9.78	9.78	0.00	0.00	78.54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99	93.99	93.99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7.00	0.00	0.00	0.00	0.00	7.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1,558.80	14,981.70	14,981.70	0.00	0.00	16,577.10	0.00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小计	7,201.91	4,622.02	4,622.02	0.00	0.00	2,579.90	0.00	
卫生健康其他特定目标类专项经费	420.12	121.12	121.12	0.00	0.00	299.00	0.00	为整合卫生健康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落实推进卫生健康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开平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要求，保障“广东省适龄女生人乳头瘤（HPV）疫苗免费接种资金”、“开平市订单定向培养卫生人才补助经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开平市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贴专项资金”、“2021年贷款项目贴息费(第二人民医院)”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
红十字会经费	14.30	0.00	0.00	0.00	0.00	14.30	0.00	1、每年根据江门市印发的《应急救援培训方案》，普及救护知识8000人次；初级救护员700人。按期开展培训班，同时将收取的培训费及时上缴财政。（一）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二）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援、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三）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四）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2、开展“三救三献”活动的误餐费、宣传费、广告费，购买办公用品和办公耗材，备灾救灾仓库、生命安全体验馆以及开平献血屋的日常开支以及管理维修费，以及慰问救助困难群众等相关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计划生育专项资金（计生专干、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388.33	388.33	388.3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开平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要求，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检查经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经费”、“计划生育奖励金”、“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经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手术费”、“计划生育考核奖”、“镇(街)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工资”、“镇(街))村(居)委会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工资”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款项落到实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标2：市镇村三级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不断健全。目标3：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目标4：中医药健康事业快速发展目标5：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不断强化。目标6：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到位。
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所医疗保障工作经费（台山戒毒医院）	283.33	0.00	0.00	0.00	0.00	283.33	0.00	承担江门地区病残吸毒收戒人员的日常医疗保障任务和因患有疾病监管场所暂不予收押的病残吸毒人员的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传染病的防治及日常的预防保健工作。开平市此类人员全部需要入住到台山市戒毒康复医院治疗。
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建设和规范化预防接种中心贷款项目财政贴息	117.50	0.00	0.00	0.00	0.00	117.50	0.00	建成后的发热门诊为独立建筑，具有独立出入口，便于患者转运。满足“三区两通道”设置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医疗功能区，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自助便捷服务技术，在发热门诊内实现挂号、就诊、交费、检验、辅助检查、输液和取药等一体化服务；建立规范化预防接种中心，为应对接种新冠疫苗人次增多及三孩政策开放新生儿数量激增情况，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计划生育专项资金（计生奖扶）	1,800.00	1,800.00	1,80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开平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要求，保障“计划生育奖励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款项落到实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标2：市镇村三级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不断健全。目标3：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目标4：中医药健康事业快速发展目标5：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不断强化。目标6：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到位。
卫健部门信息化建设	124.09	0.00	0.00	0.00	0.00	124.09	0.00	根据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江门市网络信息统筹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江门市区域卫生计生信息平台建设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卫〔2017〕208号）的要求进行测算江门市区域卫生计生信息平台建设配套资金。江门市区域卫生计生信息平台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可有效提升我市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信息化水平，切实解决长期困扰基层卫生院的信息化薄弱的问题，实现政府、社保、医院和群众的信息无缝对接。
卫生健康其他运转类专项经费	87.00	0.00	0.00	0.00	0.00	87.00	0.00	
开平市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资金	312.00	312.00	31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2017]6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提标资金等3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63号）、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卫〔2017〕458号）文件精神，2017年起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14个地级市及江门恩平市的村卫生站医生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每行政村2万元，吸引医务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健部门项目经费	1,154.68	0.00	0.00	0.00	0.00	1,154.68	0.00	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结合数字财政的管理，确保没有及时拨付的卫生健康结转其他特定目标类专项资金在2024年可以及时支出，保障卫健部门项目尾款支出。
2022-2023年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补助资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达到提高基层医师的医疗水平，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需要提供人才支撑的目的。
（粤财社[2023]284号）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203.44	203.44	203.44	0.00	0.00	0.00	0.00	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江财社[2024]10号）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	67.81	67.81	67.81	0.00	0.00	0.00	0.00	按照《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号)》、《转发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江卫〔2013〕290号)》发放的对象范围、标准、资金分担比例给予财政补助。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待遇，维护社会和谐。
（粤财社[2023]293号）2024年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开平市）	142.00	142.00	142.00	0.00	0.00	0.00	0.00	为开平市常住适龄妇女提供一次免费“两癌”筛查服务，促进“两癌”早诊早治。对妇女保健意识、健康水平产生持续积极影响。
（江财社〔2024〕121号）江门市区域卫生计生信息平台	16.50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项目2021年已验收，项目进入运维期，本年度经费为分年度支付，2024年度江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医疗信息系统正常开展，通过运维考核，年度结束后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年度考核按结果进行支付。
（江财社〔2024〕134号）江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市级补助经费（2023年）	4.13	4.13	4.13	0.00	0.00	0.00	0.00	项目2021年已验收，项目进入运维期，本年度经费为分年度支付，2024年度江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医疗信息系统正常开展，通过运维考核，年度结束后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年度考核按结果进行支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57号）中央财政过渡期前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第七批）	91.68	91.68	91.6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中央财政过渡期前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达到体现党和国家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激励医务人员参与一线医务工作的目的。
（江财社[2024]29号）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0.03	10.03	10.03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78号）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16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粤财社[2023]296号）2024年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47.00	247.00	247.00	0.00	0.00	0.00	0.00	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切实解决极少数需要急救的患者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疗的问题。
（粤财社[2024]285号）2025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省级补助(开平市)	111.26	111.26	111.26	0.00	0.00	0.00	0.00	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努力缓解我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维护其合法权益，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粤财社[2024]285号）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省级补助(开平市)	840.53	840.53	840.53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和扶助金，切实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开平市第三方检测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经费	50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	0.00	根据对“应检尽检”重点人群核酸检测费用统计，我市应付未付核酸费用合计为3002.776565万元，为妥善处理好核酸检测费用支付事宜，综合考虑我市实际情况，多次与检测机构沟通，现计划分五年支付未结款项，2024年支付200万元，2025年支付500万元，2026年支付700万元，2027年支付800万元，2028年支付802.776568万元。
（粤财社[2024]319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开平市）	176.99	176.99	176.99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粤财社[2024]319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开平市）	58.04	58.04	58.0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开平市卫生财务结算中心-小计	23,820.64	10,320.64	10,320.64	0.00	0.00	13,50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成本	13,500.00	0.00	0.00	0.00	0.00	13,500.00	0.00	根据根据《开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机制实施方案》（开卫字[2019]179号），改变原有财政补助方式，全面改变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两条线”管理模式，在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全额返还的基础上，实行以事定费、按项补助政策。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实施收支两条线后，需对各单位非税收入进行核定支出，安排经营性服务成本专项资金，分别用于绩效工资、专用材料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资金	3,975.62	3,975.62	3,975.6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开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机制实施方案》（开卫字[2019]179号）、《开平市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的实施细则》（开人社[2019]95号），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投入促机制转变，严格落实政府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主体责任，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建立专项补助与付费购买相结合、资金补偿与服务绩效相挂钩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新机制，有效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
镇级卫生院专项事业补助经费	313.00	313.00	31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发[2007]9号、江府督[2010]1号、江财社〔2012〕68号、开府办督[2010]2号、开机编〔2011〕43号等文件要求，省及市级财政应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每人12000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编制人员每人10000元标准给予补助经费。按开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对我市14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水口医院的编制批复。补助人数为948人，需补助经费1220.2万元。其中：省补助907.2万元、本级财政补助313万元。用于全市在职人员资金配套250万元，用于购置设备63万元，建立稳定的乡镇卫生院投入保障机制，稳定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队伍，进一步完善农村医务卫生服务体系，另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购置医疗设备，由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过业务论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实行采购，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性，防止流失。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1, 294. 18	1, 294. 18	1, 294. 18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中发〔2009〕6号、国发〔2009〕12号、粤卫〔2009〕121号、开卫字〔2010〕204号文件的要求，我市从2010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按照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省、江门、本市四级财政均需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经费，由卫生局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预计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年人均84元，按指定公共卫生服务用途用于相关支出。预计2025年99元/人/年*常住人口747000人（上级配套82.5%市本级配套17.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资金（边远地区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340. 20	340. 20	340. 20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开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机制实施方案》（开卫字〔2019〕179号）、《开平市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的实施细则》（开人社〔2019〕95号），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投入促机制转变，严格落实政府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主体责任，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建立专项补助与付费购买相结合、资金补偿与服务绩效相挂钩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新机制，有效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
（粤财社〔2024〕288号）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开平市）	2, 444. 47	2, 444. 47	2, 444. 47	0. 00	0. 00	0. 00	0. 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截至2025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财政补助，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年度国家标准（2025年预计99元/人），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基本公卫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少于8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4]308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开平市）	1,953.17	1,953.17	1,953.17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优化生育政策、慢阻肺健康管理等方面工作。
开平市结核病防治所-小计	220.00	0.00	0.00	0.00	0.00	220.00	0.00	
结防所经营成本	220.00	0.00	0.00	0.00	0.00	220.00	0.00	根据开财预【2019】42号进行经营成本资金的支出，更好地开展我市结核病防治、分级管理、病情追踪、免疫规划、公共卫生检测等工作。
开平市皮肤病防治站-小计	189.86	0.00	0.00	0.00	0.00	189.86	0.00	
皮防站经营成本	189.86	0.00	0.00	0.00	0.00	189.86	0.00	用于维护我站的日常经营性业务
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计	126.39	39.04	39.04	0.00	0.00	87.35	0.00	
疾控预防控制专项经费	16.00	0.00	0.00	0.00	0.00	16.00	0.00	率先落实国家各项艾滋病性病防治政策措施，探索解决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减少新发艾滋病病毒感染，控制性病发病率，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减少对受艾滋病影响人群的歧视、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生存质量，减轻艾滋病和性病的危害；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按照每年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案，完成监测任务；每季度在城区全覆盖投放灭鼠药，并根据鼠密度随时补充投药。推动疾控预防控制不断发展，不断强化卫生健康综合监管，提高居民的健康素质。
疾控中心经营性服务成本	71.35	0.00	0.00	0.00	0.00	71.35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35条要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市各疫苗接种单位使用的二类疫苗采购，维持单位日常运作需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3]319号）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 目标4: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借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 目标5: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粤财社[2024]154号）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开平市)	25.04	25.04	25.0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 目标50: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5,726.86万元，比上年增加1,316.06万元，增长3.8%，主要原因是2025年项目预算增加；支出预算35,726.86万元，比上年增加1,316.06万元，增长3.8%，主要原因是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6.13万元，比上年减少3.53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对年度预算继续进行压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7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79万元，比上年减少3.52万元。）比上年减少3.52万元，下降20.3%，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对年度预算进行压减；公务接待费2.35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4%，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对年度预算继续进行压减。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17.9万元，比上年增加256.52万元，增长417.9%，主要原因是本预算包含开平市红十字会等多个单位汇总数据，2025年各单位对其预算数据进行详细安排。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3.0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5.0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0,337.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30,838.8平方米，车辆8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24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98万元，主要是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计划生育专项资金（计生奖扶）	1,800.00	1.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1）根据《开平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要求，保障“计划生育奖励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款项落到实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市镇村三级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不断健全。（3）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4）中医药健康事业快速发展。（5）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不断强化。（6）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到位。 2. 年度具体绩效指标：（1）产出：①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 230人。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 128人。③计划生育奖励金（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17400人。④计划生育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12100人。⑤符合条例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审核合格。⑥补贴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2）效益：①社会群众普及范围 100%。②社会群众普及率 卫生健康宣传普及持续加强。（3）满意度：①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4）成本：①计生补助标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按每人每月15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金，直至本人死亡为止；符合计划生育奖励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按每人每月12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金，直至本人死亡为止；死亡，每人每月1000元的扶助金；伤残，每人每月800元的扶助金。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计划生育专项资金（计生专干、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388.33	1.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1）根据《开平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要求，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检查经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经费”、“计划生育奖励金”、“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手术费”、“计划生育考核奖”、“镇（街）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工资”、“镇（街）村（居）委会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工资”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款项落到实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市镇村三级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不断健全。（3）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4）中医药健康事业快速发展。（5）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不断强化。（6）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到位。 2. 年度具体绩效指标：（1）产出：①计划生育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12100人。②计划生育奖励金（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17400人。③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128人。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230人。⑤计划生育奖励金（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4350人。⑥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3911户。⑦镇（街）村（居）委会计划生育专职干部数42人。⑧符合条例申报对象覆盖率100%审核合格。⑨补贴专项资金到位率100%。 （2）效益：①社会群众普及范围100%。②保障社会和谐发展水平逐步提升。（3）满意度：①服务对象满意度100%。（4）成本：①补助标准 保险费为每年每个家庭30元/份；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按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金；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工资，1500人\月。②计生手术费40万元。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卫生健康其他特定目标类专项经费	420.12	1.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整合卫生健康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落实推进卫生健康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开平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要求，保障“广东省适龄女生人乳头瘤（HPV）疫苗免费接种资金”、“开平市订单定向培养卫生人才补助经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开平市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贴专项资金”、“2021年贷款项目贴息费（第二人民医院）”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年度具体绩效指标：（1）产出：①订单定向培养卫生人才 109人。②改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 3间。③项目实施完成率 100%。④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2）效益：①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明显增强。②卫生健康知识普及率 比上年有所增加。（3）满意度：①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0\%$。（4）成本：①HPV疫苗免费接种资金 32万元。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9万元。③赤脚医生专项经费 121.12万元。④第二人民医院贷款贴息经费 40万元。⑤订单定向培养医学人才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2万元。
开平市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资金	312.00	1.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2017]6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提标资金等3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63号）、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卫〔2017〕458号）文件精神，2017年起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14个地级市及江门恩平市的村卫生站医生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每行政村2万元，吸引医务人员到村卫生站工作。 2. 年度具体绩效指标： （1）产出：①补贴基层医疗服务人员数量 补助农村卫生站（医生）183家（人）。②补贴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2）效益：①基层医院正常工作运转率 100%。（3）满意度：①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4）成本：①村卫生站医生补助标准 2万元/每年/每行政村。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资金 （边远地区医务人员岗位津 贴）	340.20	1.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根据《开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机制实施方案》（开卫字[2019]179号）、《开平市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的实施细则》（开人社[2019]95号），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投入促机制转变，严格落实政府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主体责任，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建立专项补助与付费购买相结合、资金补偿与服务绩效相挂钩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新机制，有效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 2. 年度具体绩效指标：（1）产出：①工作岗位人数 约540人。②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2）效益：①本市医疗卫生单位服务质量、综合服务能力 逐步提升。②医疗服务能力是否提升（是/否） 是。（3）满意度：①基层医务工作者满意度 满意。（4）成本：①边远地区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人均1000元/月。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